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通过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通过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和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摘要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关于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长期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审议通过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关于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审议通过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关于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